

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

“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一、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部门主要职能：

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国文联的团体会员，是贵州省各文艺家协会和市州地文联、各产业、行业文联（文协）的联合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由中共贵州省委领导，省委宣传部代管。主要工作任务是：

- (1) 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负责与各团体会员的联络、协调与服务工作；
- (2) 组织召开省文联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全省性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及全省文联系统的工作与学术研讨会议等；
- (3) 组织团体会员的文艺创作、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文艺志

愿服务和调研工作，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文学艺术活动和重大的评奖工作；

(4) 协同有关部门联系、组织与省外、国外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

开展与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工作；

(5) 反映和听取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维护文艺家和团体会员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负责团体会员的服务工作，帮组团体会员改善艺术家的工作条件；

(7) 主管直属事业单位，指导市州地文联的业务工作；

(8) 承担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贵州省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下设 12 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文艺理论家协会、电视家协会、杂技家协会、曲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1 个编辑部《艺术评

鉴》(原《音乐时空》); 4个院(室)美术创作研究院、文艺理论研究室、贵州文艺研修院、城市雕塑院; 9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人事部、机关党委、组联部、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处、机关服务中心、维权部、企业文联)。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单位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二、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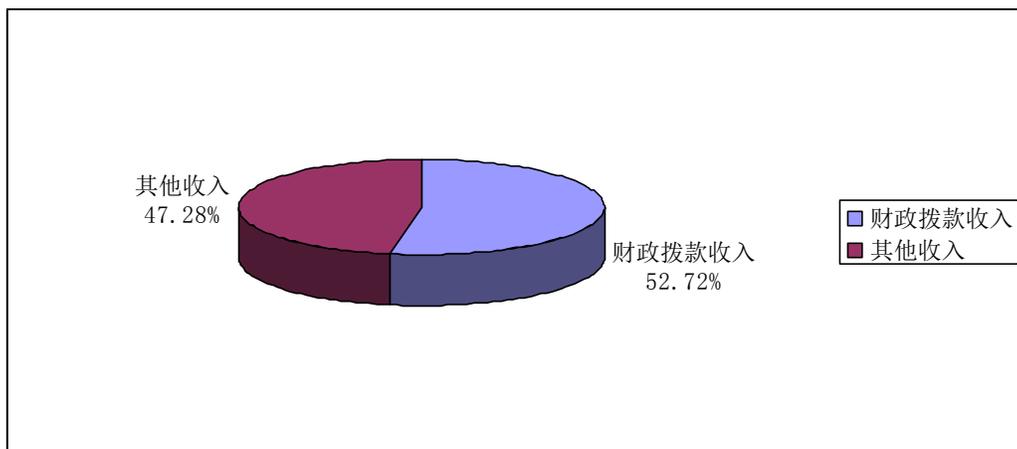
三、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度收支决算总计7186.93万元, 与2015年相比, 增加1048.17万元, 增长17.07%。主要原因是: 省文联承接大型项目双百工程, 活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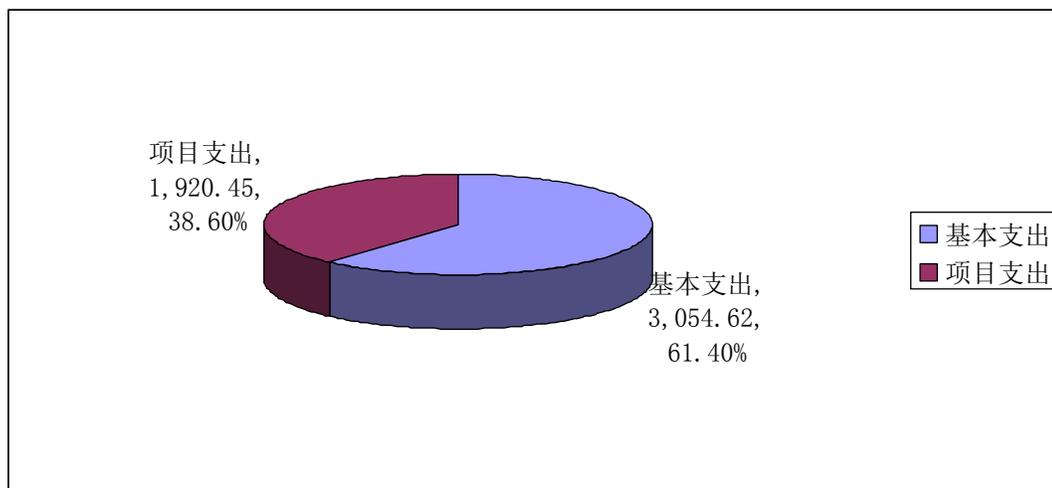
(二)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402.3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848.37万元, 占52.7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事业收入0万元; 经营收入0万元; 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 其他收入2554万元, 占47.28%。



(三)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7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4.62万元，占61.4%；项目支出1920.45万元，占3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3422.49万元。与

2015年相比，减少212.28万元，降低5.84%。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数减少420.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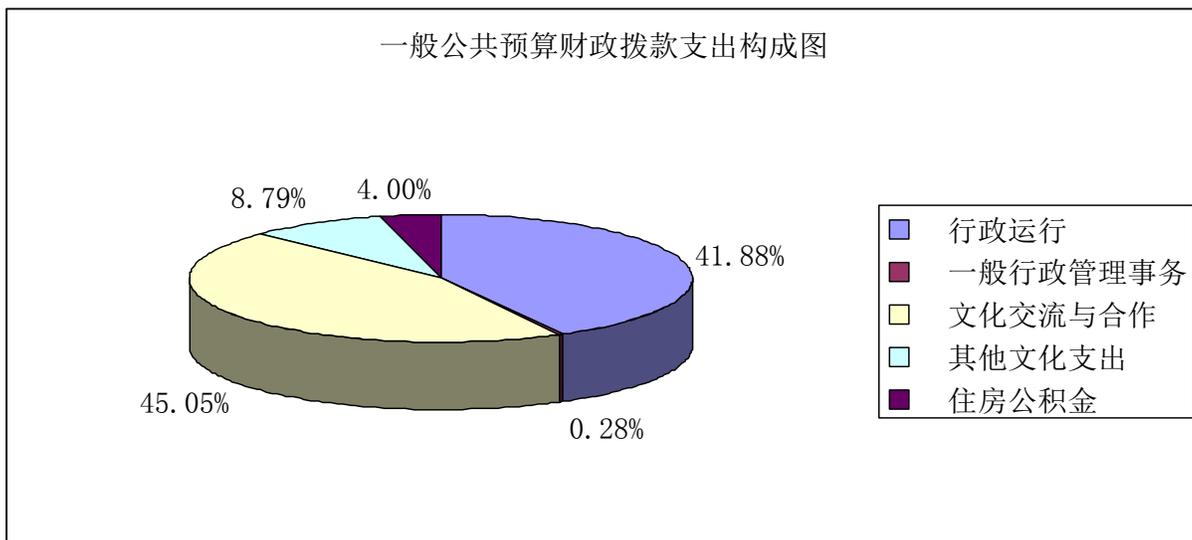
（五）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8.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7%。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16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2016年省文联评定支付贵州省文艺奖奖金250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行政运行支出1368.97万元，占41.8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9.12万元，占0.2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交流与合作支出1472.61万元，占45.0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支出287.18万元，占8.7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130.78万元，占4%。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2288.09万元，支出决算为3268.6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42.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联大型活动2015年开展，2016年才结束；出国经费实行财政总额控制，年初无法列入预算；死亡人员抚恤费年初无法进行预算。其中：

（1）文化传媒与体育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01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9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3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行政人员年终奖在2016年考核完成发放完毕。

（2）文化传媒与体育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与交流合作项。当年预算为114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2.6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贵州省作协独立、新增人员经费及2015年事业绩效的发放。

(3) 文化传媒与体育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层次人才津贴年初时无法列入预算。

(4) 文化传媒与体育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及抚恤费年初时无法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公积金及年中公积金调整所增加。

(六)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54.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42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 贵州省文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9.79万元，比上年增加27.98万元，增长128.29%，增加原因主要是2016年前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数时就省文联账上此科目数据（文联其他协会车辆运行维护费）进行填报，并未包含拨出二级

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费用，2016年发现之前取数并非详尽省文联所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定自2016年决算时将拨出至机关服务中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数据一并填报为文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15万元，占18.38%，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22.33%，增加原因是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3万元，占71.56%，比上年增加29.67万元，增加原因是2016年前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数时就省文联账上此科目数据（文联其他协会车辆运行维护费）进行填报，并未包含拨出二级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费用，2016年发现之前取数并非详尽省文联所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定自2016年决算时将拨出至机关服务中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数据一并填报为文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5.01万元，占10.06%，比上年减少3.35万元，降低40.07%，减少原因是省文联厉行节约，发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15万元。省文联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2016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 公务接待费5.01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01万元，主要是接待来黔艺术家等。贵州省文联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06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文联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贵州省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32万元，比2015年减少245.87万元，降低36.8%，主要原因是省文联厉行节约，坚持“能不花的尽量不花，必须要花的钱尽量少花”的原则。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省文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省文联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省文联严格按照财政厅文件要求对单位申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明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与预期偏离，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单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与预算无偏离，如期实现了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十九)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二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反映政府用于文化艺术活动的其他文化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 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 不得高于12%。)